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永渔罚(2022)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魏启添，男，岁，住永安市，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你未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内陆为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系捕捞许可和渔船登记“二合一”证书，下同）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你于2022年3月23日19至20时从蝶泉湾南端河岸下到沙溪利用船舶捕鱼，至次日2时上岸被查获，捕到渔获物20.8市斤，主要品种为鳊鱼、鲤鱼和杂鱼。你未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并对自己未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并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相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认为，你上述行为已违反《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二十六条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4月1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你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你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在未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前，不得进行捕捞作业，并依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五项规定，依法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没收渔获物20.8市斤；

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

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农业银行永安燕东支行缴纳罚款（账户：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账号：13810201040001061），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金额的3%加处罚款。

你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永安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也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如向永安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永安市司法局，地址：永安市燕西街道新安路118号行政复议科，联系电话：0598-3836449。

